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股票（证券简称：海鸥住工；证券代码：002084）于2025年10月9日、2025年10月1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向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公司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将公司列为“灯塔工厂概念”相关股票。公司于2020年5月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以公司工业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的转型升级为方向，助力公司实现智能制造，降低运营成本为主的小灯塔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参与任何形式的灯塔工厂资质申报与认定。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经向管理层核实：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将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相关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相关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不存在泄露的情形。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四）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